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4

##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

29日 15:00 至 2018年5月30日 15:00。

3、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安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0 人，代表股份 335,322,3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684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334,963,0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47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2 人，代表股份 359,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9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0 人，代表股份 73,939,3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233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73,580,0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16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2 人，代表股份 359,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92%。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余春宏先生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2018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35,151,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0%；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68,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7%；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7%；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35,151,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0%；反对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6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7%；反对 1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7%；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5,139,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6%；反对 16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56,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3%；反对 16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5,139,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6%；反对 16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5%；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56,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3%；反对 16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1%；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详细内容参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216,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4%；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3%；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83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6%；反对 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1%；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151,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反对 1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6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87%；反对 1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7%；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详细内容参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135,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1%；反对 1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52,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67%；反对 1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7%；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150,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7%；反对 1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67,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1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2%；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详细内容参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144,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61,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4%；反对 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30%；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详细内容参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35,144,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61,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4%；反对 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30%；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 (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5,148,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1%；反对 1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0%；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65,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反对 16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9%；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 (3) 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 335,144,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61,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4%；反对 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30%；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5,144,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61,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4%；反对 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30%；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 (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35,148,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1%；反对 1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0%；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65,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反对 16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9%；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 (6)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5,136,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7%；反对 1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53,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91%；反对 1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3%；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 (7)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335,144,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2%；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61,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4%；反对 16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30%；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 (8) 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 335,148,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1%；反对 16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0%；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65,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5%；反对 16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79%；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9)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35,148,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1%;反对1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65,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5%;反对1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详细内容参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148,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1%;反对1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765,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45%;反对1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详细内容参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136,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7%；反对 17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753,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91%；反对 1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3%；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